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行政判决书

(2020)沪03行终657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沈领,男,1959年1月12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黄浦区。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

法定代表人赵永峰。

委托代理人何惠明。

委托代理人周丽萍。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所地北京市。

法定代表人张纪南。

委托代理人乐亦博。

委托代理人蒋慕鸿。

上诉人沈领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及行政复议决定一案,不服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2020)沪0106行初595号行政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0年12月28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21年3月12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诉人沈领到庭参加诉讼,被上诉人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市人社局)的委托代理人何惠明、周丽萍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以下简称人社部)的委托代理人乐亦博以网上在线方式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认定:2020年1月7日,市人社局收到沈领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更正申请表,名称为“根据以下其他特征描述而决定文件名称、文号”,其他特征描述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信息公开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恳请贵局更正、删除登录在上海市劳动保障管理信息系统 个人、家庭基本信息 劳动经历信息 灵活就业中的XXXXXXXXX-XXXXXXXXX灵活就业政府信息(以下简称涉案信息)。因为国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2019年4月3日作出编号:人社公开(2019)59号一文告知书显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于2014年9月17日注销申请人的失业登记,起码该日期之前存在失业或者无业登记信息,据此证明:XXXXXXXXX-XXXXXXXXX灵活就业信息错误,故此,恳请贵局予以依法更正。并将更正后的上海市劳动保障管理信息系统截屏图表予以公开。”市人社局经审查后,于2020年2月7日作出(2020)第011号告知书(以下简称被告告知),认为沈领提交的材料不符合《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2008年4月28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2号公布、2010年12月20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53号修订,现已废止,以下简称《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要求,不适用于《规定》,不再按照《规定》作出答复。沈领收到被告告知后不服,向人社部提起行政复议,人社部于2020年4月10日收到沈领的复议申请,当日受理。市人社局于2020年4月23日提交行政复议答复书。人社部经审理后认为被告告知合法且适当,于2020年6月5日作出人社部复决字〔2020〕14号行政复议决定书(以下简称被告复议决定)对被告告知予以维持。沈领仍不服,向原审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市人社局作出的被告告知及人社部作出的被告复议决定。

原审认为：根据《信息公开条例》第四条的规定，市人社局具有对沈领申请作出答复的职权。本案中，沈领提出的政府信息更正并公开的申请，实质是认为上海市劳动保障管理信息系统中记载的涉案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要求变更该信息。但是该信息系由劳动关系当事人申报后录入，录入单位也非市人社局。沈领作为当事人，认为信息有误，应持相关证据向录入机关重新申报或申请更正，而非通过政府信息更正的方式直接要求市人社局予以更改。且庭审中沈领亦自述该信息系由黄浦区南京东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在2014年录入，沈领也已向该中心申请更正信息，并已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浦东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故市人社局认为沈领的申请要求不适用《规定》，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被诉告知，并无不当，沈领要求撤销被诉告知，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不予支持。人社部作为市人社局的上级机关，具有作出行政复议的法定职权。人社部在收到沈领的复议申请后，在审理期限内作出被诉复议决定，程序合法。人社部经审查后认为市人社局作出的被诉告知并无不当，作出维持决定符合法律规定。故沈领要求撤销被诉复议决定，亦不予支持。据此，原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九条的规定，于2020年10月29日判决如下：驳回沈领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0元，由沈领负担。判决后，沈领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诉。

上诉人沈领上诉称：上诉人于2012年7月9日办理失业登记，2012年7月到2014年6月领取失业保险金。失业救济金领取2年以后可以延长，上诉人申请延长，但因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南京东路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南京东路街道)说不能办理，只能办理灵活就业登记，所以上诉人以为灵活就业信息不是就业状态，由南京东路街道于2014年6月26日为上诉人办理灵活就业登记，上诉人也领取了灵活就业补贴人民币(下同)3,640元。现在上诉人才知晓灵活就业登记的是就业状态，南京东路街道为上诉人办理的灵活就业登记是错误的。上诉人持有的就业失业登记证上并未记载涉案信息，而上海市劳动保障管理信息系统中记载了涉案信息，所以申请市人社局删除涉案信息，以与失业登记证记载保持一致。上诉人认为，信息的登录和发布单位虽是2个不同的机构，但灵活就业信息的法律效力是信息发布机关给的。记录部门记录后无权更改，只能向发布部门市人社局申请更正。上诉人提出更正申请，是法律赋予的权利，也是市人社局的义务。因此，原审判决认定事实错误，请求撤销原审判决，依法改判支持上诉人的原审诉讼请求。

被上诉人市人社局辩称：上海市黄浦区就业促进中心是灵活就业涉案信息的管理部门，南京东路街道是具体办理机构。上诉人曾对南京东路街道提起更正涉案信息申请，南京东路街道已经告知上诉人要先退回补贴才可撤销灵活就业的登记信息。上诉人不服提起行政诉讼，浦东法院裁定驳回其起诉。经核查，涉案信息系由上诉人自己向黄浦区就业服务机构进行申报和录入，如上诉人认为2014年办理的灵活就业登记错误，应当向上海市黄浦区就业促进中心提出。《信息公开条例》第四十一条指的是对信息记录不准确如笔误等内容的更正。而上诉人在领取了灵活就业补贴3,640元并不愿意退还的情况下，向市人社局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更正，是滥用更正申请方式，以达到不退回灵活就业补贴就删除涉案信息的目的，不符合《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原审判决认定事实准确，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符合法定程序，请求依法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被上诉人人社部辩称：上诉人作为当事人如认为涉案信息有误，可以向相关灵活就业登记部门提出，而不能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方式要求市人社局更正。人社部收到上诉人的复议申请后，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被诉复议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执法程序合法。原审判决正确，请求依法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经审理查明，原审判决认定的事实清楚，本院依法予以确认。

本院另查明，上诉人领取了2012年7月到2014年6月期间的灵活就业补贴3,640元。2020年3月3日，上诉人向南京东路街道提出政府信息公开变更申请，要求变更涉案信息。南京东路街道于2020年3月26日作出函复，告知其申请内容属于删除灵活就业登记事项，并以便民解答方式告知其删除灵活就业登记事项流程：前往黄浦区就业促进中心失业保险科退还领取的大龄失业人员岗位补贴款(4个月共计3,640元)，再凭借退款凭证前往南京东路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申请删除灵活就业登记相关事宜。沈领不服提起行政复议，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复议维持。沈领仍不服，向浦东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浦东法院于2020年9月28日作出(2020)沪0115行初713号行政裁定，驳回沈领的起诉。沈领不服提出上诉，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沪01行终851号行政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上诉人在二审庭审中表示，不同意按照南京东路街道告知的流程先退还补贴款再申请删除涉案信息，如果要上诉人先退还补贴款的话，行政机关应当给上诉人享受同一时间段内延长的失业保险金。经本院主持协调，因双方意见不一，本案协调未成。

本院认为：设立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的立法目的在于依法保障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政府信息的知情权。《信息公开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证据证明行政机关提供的与其自身相关的政府信息记录不准确的，可以要求行政机关更正。有权更正的行政机关审核属实的，应当予以更正并告知申请人；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能范围的，行政机关可以转送有权更正的行政机关处理并告知申请人，或者告知申请人向有权更正的行政机关提出。依据上述规定可见，要求行政机关更正信息应限于相关政府信息记录不准确，而非对政府信息所涉及的行政行为的合法性提出异议，当事人对政府信息本身记载的相关行政行为的合法性所提异议应当依法通过法律途径解决，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的处理范围，而非以所谓申请“更正”政府信息的方式主张。本案中，上诉人在确认已经收到相应期间灵活就业补贴款的情况下，于2020年1月向被上诉人市人社局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要求“更正、删除”登录在上海市劳动保障管理信息系统中其本人灵活就业的涉案信息，究其实质是要求撤销南京东路街道(上海市黄浦区就业促进中心)为其办理的2014年6月26日至2014年9月11日之间灵活就业登记行政行为。上诉人现通过向市人社局提出更正涉案信息申请，虽空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形式，但属于对其所涉灵活就业登记行政行为合法性提出的异议，在已经超过法律规定的最长起诉期限的情况下，要求市人社局对南京东路街道(上海市黄浦区就业促进中心)所作相关行政行为进行纠错，具有要求市人社局进行层级监督的内容。上诉人在南京东路街道2020年3月26日作出函复后提起的另案行政诉讼中也已获知了如何删除灵活就业登记事项的相关流程，提起本案诉讼亦无必要。在此事实情况下，沈领针对市人社局所作被告告知及人社部所作被诉复议决定提起诉讼，不符合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不符合提起行

政诉讼的起诉条件，本案理应裁定驳回沈领的起诉，但考虑到原审已经进行实体审查，判决驳回了沈领的诉讼请求，故原审判决并无撤销之必要。

综上，上诉人的上诉请求和理由，依法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0元(已预缴)，由上诉人沈领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审 判 员
人民陪审员
书 记 员

张文忠
鲍浩
沈莉萍
杨勛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